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3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七人，实际到会董事七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先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

董事陈俊先生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

同意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91,947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0.018%)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非交易过户价格为 48.3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回购之公司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即 2021 年 4 月 8 日起 2024 年 4 月 7 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回购之公司股票过户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届满。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

二、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7 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2 月 26 日 14:45 起，预计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会议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32631317。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32631998。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22 日(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32631998

联系传真：020-32631317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于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4 日以专人送达和短信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 8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邵侠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郭葆春女士、李卉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纪委书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马立科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考察和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补选马哲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马哲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马哲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次提名如被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马哲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全体董事通过表决，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马哲先生简历

马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硕士学位，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人事处副处长、直属团委书记，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马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确认，马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6.6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合计 9,45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452,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最高成交价为 3.2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8,854,758.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出具的《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宁夏能源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2 月 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179,56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黄河西路 520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2 月 6 日		
股票简称	银星能源	股票代码	00086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A 股	917.956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6,931.1401	40.23	37,849.0961	4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932.3793	8.64	8,850.3353	9.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998.7608	31.59	28,998.7608	31.5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能源计划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即 9,179,547 股，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即 18,359,093 股。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宁夏能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179,56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宁夏能源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接受司法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张龙先生家属的通知，张龙先生因个人原因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的调查，不能正常履职。

张龙先生为公司的现任董事、副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接受调查的事项系张龙先生个人事项，公司的其他董事均可正常履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5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 2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截至目前，因审计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需要一定时间，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延期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前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99)，并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2023-100)，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2023-1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444,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1%，最高成交价为 16.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5,485,71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7.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 16.97 元/股

4、转股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

5、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6.97 元/股的 90%，即 15.27 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1,500,000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5,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 115,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 号”文同意，公司 1,150,000,000.00 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7.06 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 907,288,945 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 8,522,3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80000 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06 元/股调整为 16.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9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6.97 元/股的 90%，即 15.27 元/股的情形，预计后续将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游族转债”的其他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4-006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89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4.89 元/股(含)调整为 4.7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期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500,07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14%，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3.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1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63,659,366.4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